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公司")于 2016年7月15日召开第二届 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<章程> 的议案》,该议案于2016年8月31日经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相 关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 巨潮资讯网于2016年7月16日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 及 2016 年 9 月 1 日披露的《木林森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》。

2016年9月13日,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,并领取了中山市工商 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版《营业执照》,相关登记信息如下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20002821438692

名称: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
类型: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住所: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

法定代表人: 孙清焕

注册资本:人民币伍亿贰仟捌佰叁拾贰万柒仟玖佰壹拾捌元

成立日期: 1997年03月03日

营业期限:长期

经营范围: 进出口贸易(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: 法律、行政法规 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);生产、销售:发光二极管、液晶显示、 LED 发光系列产品及材料、电子产品、灯饰、电子封装材料,城市及道路照明 工程专业承包、施工;铝合金、不锈钢制作;承接夜景工程设计及施工、绿化工 程施工;节能技术研发服务、合同能源管理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)

特此公告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14日

